

- 六、護照為全球飛航保安體系之一環，自 911 事件後國際反恐意識高漲，帶動各國積極致力於旅行文件之安全查核管理。在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倡議規範及美國政府強力推動下，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繼發展晶片護照，亦即在護照內另植入可儲存持照人生物特徵之非接觸式晶片（Contactless IC），以提昇護照防偽功能。由於發行晶片護照可提昇護照安全及國際公信力，爰外交部於 94 年 6 月間報奉行政院同意發展，並已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發行晶片護照；該晶片護照除有內植之晶片外，相關紙張及膠膜防偽設計精良，備受國際社會肯定，並已獲 164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或其他簽證便利待遇。
- 七、德國簽證系統自 2011 年起將我國籍代碼從「465」更改為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西藏一樣之「479」一節，外交部之回應：
- （一）有關不當稱我之情事，外交部及駐處向積極力洽改善，以全力維護國家尊嚴。
- （二）德國聯邦統計局制定「國籍及地區索引表」，係作為德國聯邦及各地方機關暨機構處理涉外事務之參考文件，其中並以「465」為我代碼；中國大陸則為「479」。該局「國籍及地區索引表」在 2011 年即曾不當以「479」代表我國，經我駐處持續力洽，目前已獲改善。德國聯邦統計局「國籍及地區索引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修改對我名稱為 Taiwan-Staatsangehoerigkeit（國籍）：taiwanisch，並在地區及國籍代碼仍皆維持為「465」，「國家」代碼欄未予記載。
- （三）外交部對「國家」代碼欄未予記載乙節，已電請駐處持續進洽德方改善。
- 八、本年 2 月辭世之陸大使以正是我國資深外交人員，從事外交工作約 40 年，並曾任駐瓜地馬拉及駐南非大使，對外交工作貢獻良多。有關個人臉書上對陸大使的相關評論，屬個人言論，外交部不做評論。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及土壤液化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3）

黃委員就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及土壤液化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災害防救體系，行政院毛前院長前於貴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整合防救災能力方面，政府持續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效能，務實檢討災防指揮與管理制度上改善空間」。因此，行政院毛前院長請葉前政務委員欣誠在不修法前提下，調整現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架構，分別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18 日召開「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座談會」，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出席，就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策進作為進行對話與交流，匯集各界從不同角度與觀點所提出之改進意見。另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6 日召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體系調整會議，經綜整上述會議之策進意見，研擬未來災害防救體系調

整方向，並提報由行政院長召集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核定通過。有關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方向，分述如下：

- (一)平時整備：強化政務委員協調督導功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由原內政部部长擔任，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
- (二)災時應變：為強化跨部門協調應變功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增設副指揮官，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強化內政部消防署及消防體系於災害應變時之功能，主責救援與調度，如消防、警察、國軍、空勤、民間志工等，襄助指揮官並與主管部會之副指揮官分工合作、緊密配合。
- (三)強化平日及初期應變機制：因應災害初期應變處置，強化統籌、調度各搜救單位資源能力。
-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集中：為使各界容易瞭解災情，選擇民眾及媒體知悉之場域，提升應變效率，緊急突發性災害應變中心原則集中於大坪林開設運作。
- (五)強化中央與地方災時協調：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建立協調官派遣機制，強化災害現場中央前進協調所及地方前進指揮所聯合作業機制。

二、本(105)年2月6日臺南發生6.6規模地震，各界對「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提出各種修正建議，內政部已於本年2月18日上午召開「因應0206震災研修災害防救法協商會議」，審慎檢討並重新擬具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日下午由行政院蕭政務委員家淇主持「災害防救法修正案審查會議」，針對內政部所提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貴院委員提案條文進行審查。內政部復依審查結論完成修正作業，並經本年2月25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於3月3日將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貴院並已於3月25日三讀通過。上開三讀通過之災防法擴大適用範圍，已將土壤液化、輻射災害等列入天然災害；另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災民於災後一定時間之健保、農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等支出由政府及民間捐款支應；若災害導致農地及魚塬滅失，擔保品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擔，金融機構在承擔時，政府提供最高8成補助；災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繳納所得稅；災區內土地及建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又政府為使更多災民受惠，上開修正條文回溯自104年8月6日蘇迪勒颱風後之災民均予適用。

三、0206地震發生，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計召開23次工作會報、3次情資研判會議、5次記者會，所有相關會議資料均通報予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截至本年2月14日，總計調度國軍、消防、警察、空勤、海巡單位及協勤民力共計1萬6,168人次、直升機7架次、各式救災車輛3,720車次及搜救犬147犬次支援臺南市政府執行各項救災任務。為協助地方復原與重建，行政院張院長於本年2月14日召開「0206震災優先處置事項研商會議」，討論後續重建措施、補救助經費來源、與地方政府合作聯繫窗口與組織、產業復原等多項議題，會後並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另0206震

災重建協調小組由杜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分別由蕭政務委員家淇、馮政務委員燕及內政部部长（兼執行長）等 3 人擔任副召集人；分為住宅重建組、生活重建及權益組、公共建設組及管考行政等分組，上開協調小組採會議方式進行，並視議題需求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統籌地方政府災後補助等需求。

四、另有關 0206 地震導致嚴重土壤液化災害，行政院張院長已分別於本年 2 月 24 日、3 月 7 日及 3 月 11 日召開 3 次專案會議，要求經濟部地調所於 1 個月內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圖，該所已於本年 2 月底完成公開查詢系統，復於本年 3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已完成 8 個地方政府土壤液化潛勢圖，建立第 1 級圖資，以瞭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可能分布範圍，提供國土規劃與防災規劃之參考。另盲斷層係屬未出露於地表之斷層類型，本身不會產生錯移地表之現象，盲斷層活動時引致地震，而地震致災之原因與其深度、規模、位置，以及各不同地點地質特性有關。現今對於盲斷層之推論主要為地震發生與測報，實務上難以針對深埋地下之盲斷層進行鑽探調查，僅依據地震分布推論，發震構造特性與位置精準度均有不足，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土地開發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工作亦難以針對盲斷層執行，爰現階段不宜依「地質法」對盲斷層進行公告。

五、又內政部為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並因應地震災害之發生，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內政部「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預計分 4 年編列 17.645 億元預算，作為補助地方政府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關建、補助民眾自主更新相關費用及相關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等。又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築物重建，除依「建築法」、「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等規定逕行辦理外，亦得併採「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以適用由政府補助相關費用、容積獎勵及更新後稅捐減免等規定；復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全面調查評估後依法劃定更新地區，並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民眾提案，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相關費用。此外，為加強地震防災教育，內政部業設計製作防震相關宣導短片、海報、摺頁及宣導網頁加強宣導，並透過臺灣抗震網、電子報及臉書等宣導正確防震常識，並請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地震演練。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桃園機場捷運是否減價驗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7）

顏委員就桃園機場捷運是否減價驗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高鐵局前曾基於桃園機場捷運儘早通車之公共利益考量，洽廠商及營運單位研議，能否在列車速度改善未完成前，依尖峰 12 分鐘/離峰 15 分鐘發車班距，且系統整合測試達成可用度 97.5%之測試結果辦理模擬演練及通車營運，並在通車後持續改善至合約要求標準始予驗收，評估方案並無考量減價驗收；惟該局經多次與廠商（日商丸紅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溝通協調，終未達共識，爰該局現階段仍以儘速完成列車速度改善作業為優先工作。此外，該局